



(扫描查收电子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岭) 应急罚 (2026) 4 号

被处罚人: 葛炳基 性别: 男 年龄: 47

身份证: 4409 159 邮政编码: 525200 联系电话: 1 4

家庭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贺口书房村2号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7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吉龙路79号旁荔枝林内6号铁皮棚的生产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该场所负责人葛炳基(身份证号码: 4409 159)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丙烯酸油漆(事主自报名), 危险化学品的序号为2828)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调查询问笔录; 2. 现场照片; 3. 《现场检查记录》((东岭) 应急现记(2025) 231号); 4. 《抽样取证凭证》((东岭) 应急抽(2025) 9号); 5. 《检验鉴定报告》(委托编号: 26202501570) 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80裁量阶次A的规定, 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丙烯酸油漆(事主自报名))的行为并处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